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寄發通函。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考慮到延遲寄發通函，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計將修訂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通函、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
|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提案.....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
| 除權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之某個時間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配發結果公告.....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 繳足供股股份的預計首日交易.....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